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8号天瑞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5,986,3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5,972,0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3、除公司董事廖国荣、独立董事汪进元、独立董事张鑫、监事徐应根、高级管理人员李小平因工作原因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赵学伟、王宏 2 名自然人第三批锁定股份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972,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9,600 股，反对 4,7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5,981,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329%；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972,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9,600 股，反对 4,7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5,981,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972,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9,600 股，反对 4,7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5,981,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伟一和操甜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